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 人工加/退選申請表**

(師資班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所班級： | □日間□夜間 | 🞏二技 🞏四技 🞏研究所 系/所/學程 班 (□延修\_\_年級) |
| 系所學號 |  | 師培年級：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以上 | 手機： | 申請日期： |
|  |
| 本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已選學分數： |
| **加****選** | 優先順序 | 開課序號 | 科目名稱 | 必/選修 | 學分 | 申請理由(請勾填) | 該科目前選課人數(本中心填寫) | 授課教師簽 章 | 申 請結 果 |
| 修習教程已達2學期以上(附切結書) | 其餘課程皆衝堂(附課表) | 名額已滿申請加掛 | 其他理由(自行填寫) | 通過 | 不 通 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退****選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中心承辦人： | 中心組長： | 中心主任： |

 **注意事項：**

 一、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加退選之流程如下：

 填妥加退選申請表→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填寫目前選課人數→名額已滿申請加掛者及退選者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簽章→再送師培中心審核。

 二、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，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以8學分為限。

 三、超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，限應屆畢業學生為原則，並以能完成應修學分順利畢業為前提。

 四、加退選請於規定時間內遵循程序完成各項流程並送師培中心憑辦；未遵循者，概不予承認其加簽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加修學分 切結書

|  |
| --- |
|  學年度 第 學期 系所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：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起，經師資培育中心專案審核通過，得予以加修2-4學分」，因本人本學期為修習教育學程之第\_\_\_\_個學期，故擬申請准予加修。 **1.加修科目及學分數：** **2.本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：** **3.本學期修習所有課程總學分數：**以上為本人考量本身學業負荷程度，自請超修學分，願負所有責任。立切結書人 （簽章） 民國 年 月 日 |

 ※檢附前學期教育學程成績單供師培中心審核。